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鉴于王垚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垚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垚女士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白静女士已于2010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静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提名白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静女士当选后将接任王垚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

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白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白静女士简历

白静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白静女士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1976年至1989年任职于河北民族用品厂，1989年至1995年任职于河北杨振律师事务所，1995年迄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外，白静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白静女士于2010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2013年3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白静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白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白静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白静女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是基于对其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以及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的认可。